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細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二) 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發行之股份；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二) 根據上文(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之授權。」

-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把董事會根據本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會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之總面值；惟另加之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之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本通告第五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四、本通告第六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五、本通告第七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配發股份之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六、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六項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